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卓悅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經理、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onjour Holdings Limited

卓悅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3)

**購回股份、發行股份及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之一般授權、
擴大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下午一時正假座香港荃灣橫窩仔街36-50號卓悅集團中心十二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4至48頁。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如閣下不擬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儘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下午一時正（香港時間））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1. 緒言	3
2.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4
3.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4
4. 擴大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5
5. 重選退任董事	5
6. 建議修訂細則以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	8
7. 股東週年大會	9
8. 上市規則之規定	9
9. 推薦建議	9
附錄一 — 股份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10
附錄二 — 組織章程細則之建議修訂	1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4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下午一時正假座香港荃灣橫窩仔街36-50號卓悅集團中心十二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	指	納入及合併所有建議修訂的本公司經進一步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建議由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經不時修訂及／或重列）；
「法定股本」	指	本公司之法定股本；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主席」	指	董事會主席；
「公司法」或「該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冊，經合併及修訂）；
「本公司」	指	卓悅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向董事授出的建議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及／或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如有），有關股份不超過於通過批准發行授權的決議案之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20%；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修訂」	指	本通函附錄二所載細則的建議修訂，建議由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
「購回授權」	指	建議將授予董事之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佔通過批准該項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10%之繳足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佈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且經不時修訂；及
「%」	指	百分比。



Bonjour Holdings Limited

卓悦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3)

執行董事：
陳健文先生(主席)
趙麗娟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冠群先生
郭志成先生
甄灼寧先生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 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荃灣
橫窩仔街36-50號
卓悅集團中心十二樓

敬啟者：

**購回股份、發行股份及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之一般授權、
擴大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i)購回授權；(ii)發行授權；(iii)擴大發行授權；(iv)重選退任董事；(v)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以及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通函附錄一載有一份說明函件，當中包括上市規則規定之一切所需資料，以令股東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說明函件及建議授出購回授權均無任何異常之處。

2.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股東已於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舉行之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一項向董事授出現有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

現有購回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向董事授出新購回授權，即購回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惟可購回之最高股份數目最多佔本公司於通過該項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10%。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該項新購回授權，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之1,680,306,637股股份，及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概無發行其他股份及購回股份，則董事將能購回最多合共168,030,663股股份，而有關新購回授權將一直生效，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之日為止（以最早者為準）。

3.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股東已於本公司在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舉行之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一項批准向董事授出現有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

現有發行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向董事授出新發行授權，即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額外股份（或透過本公司為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權利而現時採納之供股或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以收購本公司股份或本公司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作為以股代息發行之任何股份及／或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如有））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該項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20%。倘新發行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1,680,306,637股股份及假設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直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董事將可配發、發行及處置最多合共336,061,327股股份。該項新發行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之日為止（以最早者為準）。

4. 擴大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待通過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之決議案後，本公司建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透過加上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之本公司股份（該數額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數額），以擴大發行授權，惟該擴大之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該項批准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根據購回授權已購買的本公司股份。

5. 重選退任董事

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有關重選退任董事之第2項普通決議案而言，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條，趙麗娟博士與李冠群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董事一職，惟彼等皆合資格，且願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的提名政策及充分考慮多元化裨益（載於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之客觀標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種族、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和知識），提名委員會已透過下列方式審視董事之重選：

- (a) 評估退任董事於本公司上一財政年度及其後直至評估日期止期間的表現及貢獻；及
- (b) 評核李冠群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並考慮彼繼續擔任有關職務是否仍保持獨立及合適。

進行充分的評估和評核後，提名委員會認為：

- (a) 退任董事的表現理想，並對董事會的運作作出切實貢獻；及
- (b) 根據提名委員會的可得資料及自李冠群先生接獲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提名委員會信納李冠群先生：
 - i. 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訂明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要求；及
 - ii. 為誠實正直及具獨立性格和判斷力之人士。

董事會函件

因此，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推薦，而董事會已考慮重選趙麗娟博士為執行董事及李冠群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此舉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會已議決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各退任董事。

有關趙麗娟博士及李冠群先生各自之詳情載列如下，以供股東考慮。

趙麗娟博士（「趙博士」），65歲，乃執行董事。趙博士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目前擔任本公司之首席財務官。趙博士於會計、商業管理及營運方面擁有豐富經驗。趙博士畢業於英國謝菲爾德大學，獲授一級榮譽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香港中文大學取得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其後，謝菲爾德大學更向她頒授榮譽博士學位。趙博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國際信息系統審計師及中國註冊會計師。

自2001年至2006年擔任國際信息系統審計協會（中國香港分會）主席，並於2013年擔任香港會計師公會會長。趙博士目前於中海油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883），中國科教產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56）及申萬宏源（香港）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218）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時亦為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一日至二零二三年七月六日擔任匯景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968）獨立非執行董事。

自2006年至2019年，曾擔任利豐集團多家成員公司的高級副總裁、集團華東區首席代表及顧問。趙博士於2013年獲香港特區政府頒授榮譽勳章，2017年獲頒授太平紳士。趙博士屢獲殊榮包括2014年「傑出專業女性大獎」、2017年「傑出商界女領袖獎」、及2021年度「大灣區傑出女企業家獎」；也是現屆上海市政協委員及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香港會計諮詢專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趙博士於2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0.01%。

趙博士已與本公司訂立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為期三年的服務協議，且將會重續，除非及直至一方發出不少於30日的書面通知終止為止。趙博士有權就其在本公司所擔任的董事職務而收取每年1,200,000港元的薪金。該薪金乃參考本公司的薪酬政策而釐定，且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不時檢討。趙博士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董事會函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趙博士(i)在過往三年內概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iii)與本公司的任何現任董事、主要股東、控股股東或高級管理層概無關連；及(iv)概無於股份及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其他證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概無有關趙博士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作出披露。除本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事宜須促請股東垂注。

李冠群先生(「李先生」)，63歲，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李先生為香港保險行業資深從業人員，於一九八六年取得香港大學文學學士學位及於二零零三年取得嶺南大學工務管理碩士學位。自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六年獲委任為香港人壽保險經理協會有限公司會長；自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一年獲委任為職業訓練局保險業訓練會委員；自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四年獲委任為Insurance and Financial Practitioners Alliance之創辦人及第一召集人；自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六年獲委任為香港政府財經事務及庫務局之保險業諮詢委員會委員；自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九年獲委任為香港人壽保險從業員協會有限公司副會長。

李先生亦自二零零七年起獲委任為香港管理專業協會之保險管理委員會委員；自二零一一年起獲委任為國際資產規劃師協會會長，自二零一四年九月起獲委任CEPA商機發展聯合會資產管理委員會副會長；及自二零一九年八月起獲委任為壽險行業規管與發展關注組之副召集人，自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為召集人。

自二零二三年五月以來，李先生一直為華億金控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812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了服務協議，自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開始，年期為一年，並將予以續期，除非及直至其中一方發出不少於30日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李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217,800港元，作為其擔任本公司董事職務的薪酬。有關袍金乃參考本公司薪酬政策而定，並不時須由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審批。李先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i)在過往三年內概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iii)與本公司的任何現任董事、主要股東、控股股東或高級管理層概無關連；及(iv)概無於股份及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其他證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概無有關李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作出披露。除本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事宜須促請股東垂注。

6. 建議修訂細則以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八日的公告。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其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1. **股東大會條款的改進：**認可混合式及電子會議，設有規管電子參與的規則，並確保會議的適當舉行及表決符合上市規則附錄A1所載列的核心股東保護標準。
2. **促進來自股東的電子指示：**使股東能夠以電子方式向本公司傳送會議指示（比如委任代表相關指示）的條款。
3. **促進電子通信：**在符合適用法規的前提下，使本公司能夠透過電子通信或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發的方式提供或發佈任何通知或文件的條款。我們亦就會議期間的電子投票及通信作出相關規定。
4. **庫存股份：**明確允許本公司依據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回購、贖回或持有股份作為庫存股份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庫存股份，在管理股本方面提供更大的靈活性。
5. **內務管理修訂：**為使細則符合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上市規則及國際最佳實踐，進行必要及相應的更新，包括改進措辭及架構以便實現更好的清晰度及一致性。

建議修訂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細則的建議修訂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透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建議修訂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律及開曼群島法律之法律顧問已分別確認，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規定且並無不符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確認，對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開曼群島公司而言，建議的細則修訂並無任何異常之處。

7.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4至48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若干決議案，以批准(i)購回授權；(ii)發行授權；(iii)擴大發行授權；及(iv)重選退任董事；及(v)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下午一時正(香港時間))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任何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8. 上市規則之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出的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主席可本著真誠，決定容許純粹關於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投票方式通過。因此，所有提呈股東週年大會表決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

9.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擴大發行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董事因而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載之所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卓悅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陳健文
謹啟

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下列說明函件載有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條須向全體股東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以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之一切資料。

1. 行使購回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普通股股本包括1,680,306,637股股份。待批准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直至通過該決議案當日止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董事將獲授權於(i)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ii)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購回授權（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內，可購回最多168,030,663股股份（即已發行股份之10%）。

倘任何庫存股份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於聯交所轉售，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權益，否則根據適用法律，倘該等股份以本公司自身的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則該等權利或權益將予暫停。該等措施可能包括董事會批准：(i)本公司不會（或將促使其經紀人不會）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發出任何指示，要求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於股東大會上投票；及(ii)就股息或分派而言，本公司將於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前將庫存股份從中央結算系統撤回，並重新登記為其自身名下的庫存股份或予以註銷。

2.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目前無意購回任何股份，惟認為該項授權將使本公司可於適當及對本公司有利時靈活地進行該等購回。該等購回或可提升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

在遵守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法律法規的前提下，本公司可註銷其購回的任何股份及／或將該等股份作為庫存股份持有，以供日後出售或轉讓，惟須考慮相關因素，包括購回股份時的市場狀況及本集團的資本管理需求。

3. 購回之資金

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開曼群島及香港適用法例可合法作該用途之資金購回股份。公司法規定，本公司僅可自其溢利或為就此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或(如經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及符合公司法之規定)資金中撥支購回其股份之款項。購回應付款項較將購回股份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地將購回股份面值多出之任何溢價，必須從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或(如經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及符合公司法之規定)資金中支付。

4. 對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之影響

經比較本公司最近期公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之經審核綜合賬目所披露財務狀況後，董事認為，倘於建議購回期間全面進行建議購回股份，可能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並不建議，在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5. 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董事或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概無意於股東批准購回建議後，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

本公司概無接獲其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表示現時有意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

6. 董事之確認

董事已確認，彼等將根據購回授權並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所有適用法例以及組織章程細則所載規例，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

7.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令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增加，則有關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守則項下之收購事項處理。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董事並不知悉，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有任何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股東可能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健文先生持有900,389,172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的約53.59%。

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則陳健文先生在本公司之權益將會增加至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約59.54%，而該項增加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無論如何，董事均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有責任進行收購或公眾之股份持有量會減至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25%。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購回其任何股份。

9. 股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各月，股份於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每股股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十月	0.210	0.147
十一月	0.208	0.149
十二月	0.204	0.165
二零二五年		
一月	0.710	0.155
二月	0.177	0.148
三月	0.150	0.115
四月	0.119	0.090
五月	0.133	0.094
六月	0.122	0.096
七月	0.113	0.099
八月	0.159	0.083
九月	0.130	0.069
十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080	0.060

以下為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所引入的現有細則的變動。除非另有規定，否則本文件所指條款、段落及編號為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款、段落及編號：

細則編號 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款(顯示現有細則的變動)

組織章程大綱

5.1 其應有權在符合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及經特別決議按批准的情況下，根據開曼群島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法例向註冊處申請以持續形式註冊為股份法團有限公司，及可全權於開曼群島撤銷註冊以進行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經修訂)第226條或該法例之任何法定修訂或重訂本所規定之所有或任何事務；及

組織章程細則

1(b) 「主席」指除特殊情況外，主持任何控股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會議的主席具有細則第132條賦予該詞的涵義；

「結算所」指股份經本公司允許上市或報價所在證券交易所的司法權區的法例所認可的結算所，包括（就本公司而言）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電子」指與具有電子、數字、磁性、無線、光學電磁或類似功能的技術相關，以及電子交易法賦予該詞的其他涵義；

「電子通信」 指透過有線、無線電、光學方式或其他電磁方式以任何形式通過任何媒介發送、傳輸、傳送及接收的通信；

「電子方式」 包括向通信的擬定收件人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電子通信；

細則編號 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款(顯示現有細則的變動)

<u>「電子會議」</u>	<u>指完全及專門由股東及／或委任代表透過電子設施以虛擬方式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u>
<u>「電子簽名」</u>	<u>指附於電子通信或與其合法相關並由有意簽署電子通信的人士所簽立或採納的電子符號或程序；</u>
<u>「電子交易法」</u>	<u>指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經修訂)及其當時生效的任何修訂或重訂，包括所有其他納入或取代的法律；</u>
<u>「混合會議」</u>	<u>指為(i)股東及／或委任代表實體出席主要會議地點及(如適用)一個或以上會議地點，及(ii)股東及／或委任代表透過電子設施虛擬出席及參加而召開的股東大會；</u>
<u>「會議地點」</u>	<u>具有細則第71A條所賦予該詞的涵義；</u>
<u>「報章」</u>	<u>指至少在一份英語報章上以英語及(除非不予刊發)至少在一份中文報章上以中文刊發，上述各類報章均須為有關地區(指定或不排除證券交易所所在的有關地區<u>地區</u>)每日刊發及發行的報章；</u>
<u>「普通決議案」</u>	<u>指該等細則第1(e)條所述的決議案；</u>
<u>「實體會議」</u>	<u>指由股東及／或委任代表在主要會議地點及／或(如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親身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u>

細則編號	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款(顯示現有細則的變動)
	<u>「地點」</u> 就本細則而言，應視為包括電子及虛擬平台；
	<u>「主要會議地點」</u> 應具有細則第65條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u>「秘書」</u> 指當時履行本公司有關辦事處職責的人士，包括任何助理、代理、署理或臨時秘書，以及倘兩名或以上人士獲委任為聯席秘書，該等人士當中的任何一人；
	<u>「庫存股份」</u> 指由本公司購回或收購並由本公司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股份；及
	<u>「副主席」</u> 具有細則第132條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u>1.(c)(iv)</u>	<u>本細則項下有關交付的任何要求，包括以電子記錄的形式交付(定義見電子交易法)；</u>
<u>1.(c)(v)</u>	<u>倘其施加本細則所載列者以外的義務或要求，電子交易法第8條及第19條不適用於本細則；</u>
<u>1.(c)(vi)</u>	<u>提及書面的表述(除非出現相反意向)應解釋為包括打印、平板印刷、攝影及以清晰且非暫時性形式表示或轉載之詞彙或數字之方式，或遵照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並在其允許的範圍內，任何視象形式、書面替代形式(包括電子通信)，或部分採用一種視象形式而部分採用另一種視象形式的詞彙或數字反映或轉載詞彙或數字的方式，並包括電子展示方式(若以該方式陳述)，惟相關文件或通知的送達方式及股東選舉須符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之規定；</u>

細則編號	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款(顯示現有細則的變動)
<u>1.(c)(vii)</u>	<u>對會議的提述應指以本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的會議，且就法規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以及本細則的所有目的而言，任何股東或董事透過電子設備出席及參與會議應被視為出席該會議，而「出席」、「參與」、「正在出席」、「正在參與」、「出席情況」和「參與情況」應相應地予以詮釋；</u>
<u>1.(c)(viii)</u>	<u>對某人參與股東大會事項的提述包括但不限於(在相關情況下)(包括若為公司，通過正式授權代表)在實體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上提問、作出聲明、發言或溝通、投票、由委任代表代表及以印刷本或電子形式取得法規及所有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或本細則所規定須於大會上提供的所有文件的權利，參與及正在參與股東大會的事務應相應地予以詮釋；</u>
<u>1.(c)(ix)</u>	<u>對電子設施的提述包括但不限於網址、網絡研討會、網絡廣播、視頻或任何形式的電話會議系統(電話、視頻、網絡或其他)；</u>
<u>1.(c)(x)</u>	<u>對經簽署或簽立的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書面決議案)的提述包括親筆簽署或加蓋印章或電子簽署或以電子通訊或任何其他方式簽署或簽立的文件；對通告或文件的提述包括以任何數字、電子、電氣、磁性或其他可取回方式或媒體及可見形式的資料(無論有否實體)記錄或儲存的通告或文件；</u>
<u>1.(c)(xi)</u>	<u>於本細則內對通知及委任代表的提述經必要修訂後將適用於電子通知及以電子方式委任的代表，惟所述電子通知及以電子方式委任的代表根據本細則僅為通知或委任代表(如相關)的相關用途而設，並按此受到約束及限制；</u>
<u>1.(c)(xii)</u>	<u>如股東為法團，本細則中對股東的任何提述，如文義要求，應指該股東正式授權的代表；及</u>

細則編號	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款(顯示現有細則的變動)
<u>1.(c)(xiii)</u>	對任何規程或法定條文的提述應詮釋為有關當時有效的任何法規的修訂版或重訂版。
1.(d)	於有關期間內任何時間，特別決議案為由有權表決之股東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彼等各自之正式授權代表於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投票權總數 <u>所投票數四分之三(3/4)</u> 之大多數票數通過的決議案，且大會已正式發出不少於二十一日之通知，當中列明(在不損害該等細則所載列修訂章程細則之權力的情況下)將決議案提呈為特別決議案之意向。惟倘獲有權出席該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並合共持有附帶該權利之股份面值不少於95%權益之大多數股東同意(或，就股東週年大會而言，獲所有擁有該權利的股東同意)，則可於大會上(而大會通知已於不少於二十一日前發出)提呈及通過特別決議案。
1.(e)	普通決議案為由有權表決之股東親身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委任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 <u>作為法團的股東</u>) <u>其各自正式授權代表</u> 代表於根據該等細則舉行之股東大會上(而大會通告須不少於十四日前正式發出)以簡單大多數票數通過的決議案
1.(f)	就本章程而言，由當時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及出席大會、於會上 <u>發言</u> 及表決的所有股東或其代表簽署的書面決議案(以有關方式明確或隱含表示無條件批准)，須視為於本公司正式召開及舉行之股東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的普通決議案及(倘適用)據此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任何該等決議案應視為已於最後一名股東簽署決議案當日舉行的大會上獲通過，及倘決議案聲明某一日期為任何股東的簽署日期，則該聲明應為該股東於當日簽署決議案的表面證據。該決議案可能由數份相同格式的文件(均由一名或以上有關股東簽署)組成。

- | 細則編號 | 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款(顯示現有細則的變動) |
|--------|--|
| 5.(a) | 如本公司股本無論何時被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則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之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可在符合公司法規定之前提下，經由合共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就庫存股份而言，除本公司以外)不少於四分之三投票權的股東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或廢除。就任何該等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而言，該等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之規定在作出必要修訂後均適用於各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惟所需之法定人數須為親自出席的兩名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之代表)持有或由持有或代表該類已發行股份不少於面值三分之一投票權之委任代表代為持有。 |
| 11.(b) | 在作出或授出配發、提呈發售或就此授出選擇權或出售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時，本公司或董事會均毋須向登記地址位於董事會認為尚未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於當地作出或提呈或可能議決不會作出或提呈任何該等發售、選擇權或股份或其他證券即屬違法或不切實可行，或有關登記聲明或特別手續的存在或程度可能較昂貴(不論屬強制條款或與可能受影響股東的權利有關)或決定需時的有關地區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或任何指定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上述行動。董事會將有權作出彼等認為適當的有關安排處理發售任何未發行股份或其他證券的零碎配額，包括匯集及出售該等股份而有關利益歸本公司所有。就任何方面而言，因以本(b)段所述任何事項而受影響的股東將不會成為或被視為另一類別的股東。 |
| 14. | 本公司可透過特別決議案准許的任何方式及制定的任何條件削減其股本、 股份溢價賬或不可分派的 <u>或資本贖回</u> 儲備，且受法律所述的任何條件所限。 |

細則編號	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款(顯示現有細則的變動)
15.(b)(ii)	{保留};
15.(e)(i)	{保留};
15.(e)(ii)	{保留};
<u>15.(c)</u>	<u>本公司購回或收購的股份可予以註銷，或(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分類為庫存股份並予以持有。</u>
<u>15.(d)</u>	<u>本公司須在股東名冊中登記為將有關股份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為免生疑問，本公司不得就任何目的被視為股東，亦不得行使與該等庫存股份有關的任何權利，包括出席並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權利(除公司法有明確規定以外)。</u>
<u>15.(e)</u>	<u>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董事會可隨時透過董事決議案：</u>
<u>15.(e)(i)</u>	<u>註銷任何一股或多股庫存股份；或</u>
<u>15.(e)(ii)</u>	<u>將任何一股或多股庫存股份轉讓予任何人士，無論是否按有價值的代價進行轉讓。本公司購買其自身的證券及提供有關資金</u>
<u>17.(c)</u>	<u>於有關期間，任何股東股東可(當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手續時除外)在營業時間內免費查閱存置於香港的任何股東名冊並要求向其有關股東提供所有相關各方面的副本或摘要，猶如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註冊成立並受其約束。</u>
<u>17.(d)</u>	<u>股東名冊可按照公司條例第632條的規定在(一般於香港或其他適用之地方)流通之任何報章報章以廣告形式(在香港聯交所規定之規限下)發出發出通告後，在董事會可能決定之時間或每年不超過30日之期間內，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手續，並透過向股東發出通知，該期限可根據該年度通過的股東普通決議案就任何年度延長不超過另外30日。</u>

細則編號 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款(顯示現有細則的變動)

- 18.(a) 凡在股東名冊內登記為股東的人士，均有權在公司法規定或香港聯交所不時釐定的相關時限內(以較短者為準)，於配發或存入轉讓書後，毋須付款即可獲派股息。於配發或提交轉讓後(或於發行條件規定或相關地區證券交易所適用規則要求的其他期限內)，獲發一張代表其所有股份的股票；或倘其提出要求，在配發或轉讓股份數目超過相關地區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每手買賣單位的情況下，於付款後在轉讓的情況下，該款項(就任何在香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本而言，不得超過2.50港元或香港相關證券交易所規則上市規則不時允許或不禁止的其他金額；就任何其他股份而言，則為董事會不時釐定於相關登記冊所在地區屬合理的金額，或本公司不時釐定為合理的其他金額。於該登記冊所在地區不時釐定為合理的金額，或本公司可能透過普通決議案釐定的其他金額)作為董事會不時釐定的每張(首張後)股票的費用，該股東可要求按交易所交易單位或其整數倍數發行股票，並就相關股份的餘額(如有)另行發行一張股票，惟就由數人共同持有的股份而言，本公司無須向每名該等人士發出股票，向其中一名聯名持有人發出及交付股票，即視為已向所有該等持有人充分交付。
19. 就股份、認股權證或債券或指本公司任何形式的證券方面的所有證書須加蓋本公司印章或其傳真件或在其上印製的印章方可發行，就此而言，可為公司副章。
20. 每份股票均須指明其發行有關的股份數目及類別及就此支付的金額，並可以董事會可不時訂明的有關形式另行發行。一份股票只可涉及一種類別股份，而倘若本公司資本包括不同表決權的股份，則每類股份的指定(附有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表決的一般權利者除外)須包括「限制表決」或「有限表決」等文字，或與有關類別股份所附權利相稱的其他適當指定。

細則編號 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款(顯示現有細則的變動)

22. 倘股票遭污損、遺失或銷毀，股東可於支付董事會不時釐定的費用(如有)(就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任何股本而言，有關金額不得超過2.50港元或香港相關證券交易所規則上市規則不時批准或禁止的其他數目，而就任何其他股本而言，有關金額不得超過董事會可能不時就相關登記處所在地而言屬合理之有關貨幣金額，或本公司可能以普通決議案釐定之其他金額)，並按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條款及條件(如有)，如發出通告、證明及彌償保證後，更換有關股票。倘股票遭損毀或污損，則須待送呈舊股票後，方可予以替換。倘股票遭銷毀或遺失，則獲得有關補發股票的人士亦須向本公司承擔及支付任何非經常性開支，以及本公司為調查有關股票遭銷毀或遺失及彌償保證的證據所產生的費用及實付開支。
38.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情況下收取股東願就所持股份墊付的全部或任何部份未催繳、未付款或應付分期股款(無論以貨幣或貨幣等值形式)，而本公司可就預繳之全部或部份款項按董事會釐訂不超過年息20厘之利率(如有)支付利息，但預先支付的款項不會賦予有關股份持有人參與其後所宣派股息的權利，亦無權行使作為股東與股份有關的任何其他權利或特權或有關股東於股份被催繳前已預付的應繳股款。就還款意圖向有關股東發出不少於一個月通知後，董事會可隨時償還股東所墊付的款項，除非於通知屆滿前，所墊付款項已全數成為該等股份的受催繳股款。
39.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任何股份轉讓須以上市規則允許且符合上市規則規定的任何方式或以一般或通用的格式或本公司股份上市地區的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格式或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或(於是有關期間)採用該標準轉讓形式，方可令股份轉讓生效。該等文件可以親筆簽署，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可以親筆或機印方式簽署或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轉讓。

細則編號 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款(顯示現有細則的變動)

62. 於有關期間內全部時間，除於財政年度內舉行的其他股東大會外，本公司須於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中指明其為股東週年大會。每屆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或香港聯交所可能授權的任何較長期間)在相關地區或董事會釐定的其他地方或在細則第71A條所規定的一個或多個地點，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形式及在董事會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通過電話會議、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舉行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所有參與大會之人士均可與其他與會者同時及即時溝通)，此種參與方式即構成參與者親身出席該會議。
64.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且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須在相關地區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其他地方，以及在細則第71A條規定的一個或多個地點，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形式舉行，並於董事會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亦可由一名或多名股東要求召開，該等股東於提出要求當日須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中的少數權益，且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所規定的少數權益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以每股股份一票為基準)的10%的股份。該等股東亦有權在有關股東特別大會的議程中增加決議案。該項要求須以書面向董事會或秘書提呈，以供董事就該要求下任何指定業務交易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該大會須於該項要求寄存後兩個月內舉行。倘董事會於寄存該項要求後21日內未能召開該大會，提出要求者本人(彼等)可以相同方式召開大會自行於唯一地點(該地點為主要會議地點)召開實體會議，而本公司須向提出要求人士償付所有由提出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產生之合理開支。

- | 細則編號 | 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款(顯示現有細則的變動) |
|------|---|
| 65. | <p>召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須以不少於21日之書面通知召開，而除股東週年大會外，本公司的其他股東會議或就通過特別決議案之股東特別大會應以最少14日之書面通知召開。通知期不包括送達或當作送達通知當日，亦不包括舉行大會當日，而通知須指明大會舉行地點、日期、時間(a)會議的日期、時間，(b)除電子會議外，會議地點及(倘董事會根據細則第71A條釐定有多於一個會議地點)主要會議地點(「主要會議地點」)，(c)倘股東大會為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通告須載有相關聲明，並附有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會議的電子設施詳情，或本公司於會議舉行前提供有關詳情的渠道，及(d)會議的議程以及將於會中考慮的決議案詳情，如有特別事務(定義見細則第67條)，則須指明該事務之一般性質。通知須按下文所述之方式，或按本公司可能於股東大會上訂明之有關其他方式(如有)，發送予根據本組織章程細則有權自本公司接收通知之有關人士，本公司之大會，即使其召開之通知期短於本組織章程細則所指明之通知期，在下述情況下仍須當作已妥為召開：</p> <p>(a) 倘屬作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之大會，全體有權出席大會、於會上發言及表決之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同意召開該大會；及</p> <p>(b) 倘屬任何其他大會，有權出席大會、於會上發言及表決之大多數股東(即合共持有該等股東投票權總數不少於95%之大多數股東)同意召開該大會。</p> |
| 67. | <p>(a) (vi) 向董事會授出任何授權或權力以發售、配發或授出有關的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的未發行股份，數目不超過本公司當時現有已發行股本面值20%(或香港聯交所相關規則上市規則不時指定的其他百分比)及本細則第(vii)段所購回的證券數目；及</p> |

- | 細則編號 | 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款(顯示現有細則的變動) |
|------|---|
| 68. | 除非另有規定，就所有目的而言，股東大會之法定人數為兩位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或受委任代表出席並有權表決於會上發言及投票的股東或(僅就點算法定人數而言) <u>結算所委任為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的兩名人士</u> 。除非於大會處理事項時及直至大會結束時一直維持足夠法定人數，否則不得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處理任何事項。 |
| 69. | 倘於會議指定召開時間起計十五分鐘內仍未達致法定人數，且有關大會若是應股東要求而召開，即應解散；如屬任何其他情況，則應押後至下星期的同一日及由董事會決定及地點按大會主席(或倘無大會主席，則由董事會)釐定的細則第71A條所述的有關形式及方式於有關時間及(倘適用)有關地點舉行，倘於續會指定召開時間起計十五分鐘內仍未達致法定人數，股東或股東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或委任及授權 <u>發言及投票</u> 的代表即構成法定人數，可處理召開會議所擬處理之事項。 |
| 70. | <u>在細則第71C條的規限下，董事會的主席(如有)或倘其缺席或拒絕主持該股東大會，董事會副主席副主席(如有)將主持每次股東大會或倘無主席或董事會副主席副主席或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該主席或董事會副主席在指定舉行會議的時間之後十五分鐘內仍未出席，或該兩位人士皆拒絕主持該股東大會，則出席的董事須在與會的董事中推選一人擔任大會主席主席，而倘無董事出席或倘全部出席的董事拒絕主持股東大會或如選出的大會主席主席須退任主持股東大會的職務，則於當時出席的股東須在與會的股東中選出一人擔任大會主席主席。</u> |

- | | |
|------|---|
| 細則編號 | 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款(顯示現有細則的變動) |
| 70A | <u>倘股東大會主席正透過使用一種或多種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並因無法使用該種或多種電子設施而未能參與股東大會，則大會應由另一名人士(根據上述細則第69條予以釐定)擔任主席，直至原先之大會主席能夠使用該種或多種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為止。</u> |
| 71. | 主席主席在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股東大會同意下，可(及如受大會指示，則須)將會議延期，並按會議決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續會。倘會議被押後十四天或以上，有關續會須按照原會議的形式發出最少七個足日的通告，當中載明舉行續會的地點、日期及時間，但無須在有關通告中列明續會將予審議事項的性質。除前文所述者外，無須就續會或續會所審議的事項向股東寄發任何通告。在任何續會上，除引發續會的原有會議本應處理的事項外，不得處理其他事項。 |
| 71A. | <u>(1)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發言的人士透過電子設施於董事會全權酌情確定的一個或多個地點(「會議地點」)同時出席及參與股東大會。以上述方式出席及參與會議的任何股東或任何委任代表，或透過電子設備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任何股東或任何委任代表，均須視為出席會議並計入會議法定人數。</u>

<u>(2) 所有股東大會均受以下各項規限：</u>

<u>(a) 如股東在會議地點出席會議及／或混合會議，若會議已於主要會議地點開始舉行，則會議應被視為已開始；</u> |

細則編號 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款(顯示現有細則的變動)

- (b) 親自(或如股東為法團或結算所，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於會議地點出席的股東及／或透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須計入有關會議的法定人數並有權於會上發言及投票，而該會議屬妥為組成且其議事程序有效的前提下，大會主席信納電子設施於整個會議期間一直充足及可用以確保於所有會議地點出席的股東及透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能夠同時參與會議擬處理事務及彼此可同時即時溝通；
- (c) 當股東親自於一個會議地點出席會議及／或股東透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時，即使電子設施或通訊設備失靈(不論任何原因)或任何其他安排無效，令股東無法在會議地點(並非主要會議地點)參與會議擬處理事務，或就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而言，於本公司於整個會議期間已提供充足電子設施的情況下，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委任代表仍無法接入或持續接入電子設施，亦不會影響會議或已通過決議案，或於會上處理的任何事務或就此採取的行動的有效性，惟於整個會議期間一直滿足會議法定人數要求；及
- (d) 倘任何會議地點位於主要會議地點所在司法權區以外及／或倘為混合會議，除非通告另有指明，否則本細則有關送達及發出會議通告以及遞交代表委任表格的時間的條文將參考主要會議地點而適用；倘屬電子會議，則遞交代表委任表格的時間應以會議通告所載為準。

細則編號 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款(顯示現有細則的變動)

71B. 董事會及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會議主席可不時安排管理出席、發言及／或參與及／或在主要會議地點、任何會議地點及／或透過電子設施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投票(無論是涉及發放門券或其他身份識別方式、密碼、座位預留、電子投票或其他方式)以其絕對酌情權認為合適的方式進行，並可不時更改任何此類安排；前提是根據該等安排，無法親自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地點的股東，應有權在其他會議地點之一出席；任何股東在該會議一個或多個地點出席會議、續會或延遲會議的權利，應受當時有效的任何此類安排及會議、續會或延遲會議通知中所述適用於該會議的條件所約束。

71C. 倘股東大會主席認為：

- (a) 主要會議地點或可出席會議的其他會議地點的電子設施就細則第71A(1)條所述目的而言變得不足夠，或在其他方面不足夠使會議可大致上按照會議通告所載規定進行；或
- (b) 倘為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本公司提供的電子設施變得不足夠；或
- (c) 無法確定出席者的意見，或無法給予所有有權如此行事的人士合理的機會在大會上溝通及／或投票；或
- (d) 大會上發生暴力或暴力威脅、不守規矩行為或其他干擾，或無法確保大會妥當及有秩序地進行，

則在不影響大會主席根據本細則或普通法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力下，主席可按其全權酌情決定，不經會議同意而於會議開始之前或之後(不論有否達到法定人數)中止或押後會議(包括無限期押後)。直至休會時所有於會議上處理的事務均屬有效。

細則編號 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款(顯示現有細則的變動)

- 71D.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在董事會或大會主席(視情況而定)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作出任何安排及施加任何規定或限制，以確保大會安全及有序地進行(包括但不限於規定出席大會人士須出示身份證明、搜查其個人財物及限制可帶進大會地點的物品、釐定可於大會上提出問題的次數、頻率及時間)。股東亦須遵守會場業主所施加的所有規定或限制。根據本條細則作出的任何決定為終局及決定性，且拒絕遵守該等安排、規定或限制的人士，可能被拒諸會議門外(以實體或電子方式)。
- 71E. 倘於發送股東大會通告後但於舉行會議前或於押後會議後但於舉行續會前(不論續會是否需要通告)，董事全權酌情認為按召開會議的通告所註明的日期或時間或地點或按電子設施舉行股東大會因任何理由而屬不適當、不切實際、不合理或不理想，則彼等可在未經股東批准下變更或押後會議至另一日期、時間及／或地點及／或變更電子設施及／或變更會議形式(實體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在不影響前述一般性原則的情況下，董事有權於召開股東大會的每一份通告中規定相關股東大會可在未作出進一步通知下自動延遲或變更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8號或更高級別颱風信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於大會舉行當日任何時間內生效(該等情況，即「該等情況」)。本細則受以下各項約束：
- (a) 倘會議因載於股東大會原有通告一項或以上該等情況而延遲，本公司將盡力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在本公司網站刊登延遲通告，當中須載有舉行延會的新日期(倘股東大會原有通告未曾提供該新日期)(惟未能刊登有關通告將不會影響該大會自動延遲)，否則本公司須根據下文(c)段盡力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刊發延會新通告；

細則編號 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款(顯示現有細則的變動)

- (b) 倘僅更改通告中指定的會議形式或電子設備時，而通告中的其他內容保持不變，則董事會應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方式知會股東有關變更的詳情；
- (c) 在上文(a)及(b)段的規限下，當會議按照本條細則延後或變更時，在遵照及不影響細則第64條的前提下，除非原會議通知中已有指定，否則董事會應確定延期或變更會議的日期、時間、地點(如適用)及電子設施(如適用)，並應按照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方式及按照細則第65條的通知規定將該等詳情通知股東；此外，除非遭撤銷或被新代表委任表格替代，否則所有代表委任表格倘按本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於押後或變更之大會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收到，均視作有效；及
- (d) 倘押後或變更會議有待處理的事務與呈交股東的股東大會原始通知載列者相同，則毋須通知所在押後或變更會議上處理的事務，亦毋須再次傳閱任何隨附文件。
- 71F. 所有有意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之人士須負責維持充足之設施，以使其得以出席及參與會議。在細則第71C條的規限下，任何一名或多名人士未能透過電子設施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不會使該會議的議事程序及／或所通過的決議案無效。
- 71G. 在不影響細則第71條其他條文的情況下，實體會議亦可透過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舉行，該等設施允許所有參加會議的人員同時和即時地進行溝通，而參加該等會議應視為親自出席該會議。

細則編號	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款(顯示現有細則的變動)
72.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交大會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但大會主席<u>主席</u>可真誠地<u>並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u>允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項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在此情況下，每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或其委任代表可投一票，惟前提條件為倘屬於清算所的股東(或其代名人)委任一名以上的委任代表，各委任代表於舉手表決中均有一票。就本條而言，程序及行政事項是指(i)不在股東大會議程或本公司可能向股東發出的任何補充通函中；及(ii)與主席<u>大會主席</u>維持有序進行大會及／或使會議事務得到適當及有效處理的職責有關，同時使所有股東有表達其意見的合理機會。
72.	(b) 任何親自(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為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之一名或以上本公司股東(須佔全體有權<u>出席大會、於會上發言及投票</u>之本公司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或 (c) 任何親身出席(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並持有賦予權利<u>出席大會、於會上發言及投票</u>的本公司股份，而該等股份的已繳股款總額須不少於全部賦予該項權利的股份已繳股款總額的十分之一；或 (d) 倘上市規則規定，個別或共同持有委任代表投票權，佔股份之總投票權(可於該大會上投票)百分之五(5%)以上之該大會主席<u>主席</u>及／或董事。

細則編號 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款(顯示現有細則的變動)

73. 倘透過舉手的方式對決議案進行表決，(i)大會主席主席應在本公司大會上表明每項決議案之委任代表投票比例，以及贊成與反對票數(倘以舉手方式表決)；及(ii)主席主席宣佈決議案已獲舉手表決通過或一致通過或獲特定多數通過或否決，並且於載有本公司議事程序記錄之簿冊內亦登載相應記項，即為有關事實之確證，而毋須證明該決議案所得之贊成票或反對票之數目或比例。
74. 如以數票方式表決如上述規定或經要求，必須(受細則第75條規定)以大會主席主席指示之方式(包括使用選舉票、投票單或投票表格)、時間和地點進行，惟不可超過經要求以數票方式表決之會議或續會後三十天。以數票方式表決不立即進行亦毋須提出通知。以數票方式表決之結果將會被視作於被要求以數票方式表決之大會決議案。於被要求以數票方式表決之會議結束前或進行以數票方式表決前之任何時間(以較早者為先)，如獲大會主席主席同意，該要求可被撤回。本公司僅須於上市規則規定須作出披露之情況下披露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票數。
75. 任何有關大會主席主席選舉或任何有關續會問題而正式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有關表決須在該大會上進行而不得押後。
76. 不論是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倘出現票數相等之情況，進行舉手表決(無需投票表決之情況下)或規定或要求投票表決大會之主席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倘就接受或拒絕任何表決出現爭議，大會主席主席須同樣有權釐定，且該等釐定須為最終及具決定性。
78. 倘建議對考慮中的任何決議案作出修訂，惟遭大會主席主席真誠裁定為不合程序，則該實質決議案的議程不應因該裁定有任何錯誤而失效。倘屬正式作為特別決議案提呈的決議案，在任何情況下，對其作出的修訂(更正明顯錯誤的僅屬文書修訂除外)概不予考慮，亦不會就此投票。

- | 細則編號 | 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款(顯示現有細則的變動) |
|------|---|
| 84. | 任何人士不可對行使或宣稱將會行使投票權的任何人士的資格或任何投票的可接納性提出反對，除非反對投票已經提呈或呈交予大會或其續會，而該大會上並未被否決的所有投票在各方面均屬有效。在適當時間對投票提出的任何反對應轉交大會主席 <u>主席</u> ，其決定即為最終及具決定性。 |
| 85. |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 <u>於會上發言及投票</u> 之本公司股東有權委任一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 <u>發言及投票</u> 。持有兩股或更多股份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位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大會或類別會議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股東。在投票或舉手表決時，股東可於會上親身投票(或如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其委任代表代為投票。代表屬個人之股東之委任代表有權代表股東行使一切其或彼等所代表之股東可行使之權力。此外，代表有權代表公司股東行使其作為委任代表與個人股東可行使的權力相同的權力。 |
| 87. | 委任代表的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由高級人員或正式授權人 <u>簽署</u> 。 |

細則編號 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款(顯示現有細則的變動)

- 87A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決定提供電子地址或電子方式用於接收任何有關股東大會委任代表的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委任代表文書或委任委任代表的邀請書、任何顯示委任代表委任有效性或與此相關的必要文件(無論該等細則項下是否有規定)以及終止委任代表授權的通知)。倘提供有關電子地址或電子方式，本公司將被視為已同意任何有關文件或資料(與上述委任代表有關)可以電子方式發送至該地址或由電子呈交方式提交，惟須受下文所規定及本公司於提供地址時註明的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所規限。本公司亦可不時決定將任何有關電子地址一般性地用於前述事宜，或專門用於特定大會或目的，若是用於特定目的，本公司可就不同目的提供不同電子地址或電子呈交方式。本公司亦可就傳送及接收該等電子通訊施加任何條件，包括(為免生疑)施加本公司指定的任何保安或加密安排，並決定應使用何種方法來釐定指示或通知應於何時被視為已由本公司收取。倘根據本細則須發送予本公司的任何文件或資料以電子方式發送予本公司，則本公司非經其按本細則指定的電子地址或以電子方式送交(或若本公司並無就收取該等文件或資料指定電子地址或以電子方式送交)所收取的該等文件或資料概不被視作有效送交或送達本公司。

細則編號 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款(顯示現有細則的變動)

88. 委任代表的文書，及如董事會要求，據以簽署該委任代表的文書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由公證人核證後的核證副本或其電子副本，可於該文書所指明的人士擬行使表決權的會議或延會或續會或投票表決舉行前(視乎情況而定)不少於48小時，存放在本公司會議通知或本公司簽發的委任代表的文書所指定的地點或其中一個地點(如有)(或如沒有指定地點，則存放於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如本公司已根據上一段提供電子地址或電子提交方式，則於所述電子地址或透過電子提交方式收取；如沒有遵照以上規定行事，該委任代表文書即不得視為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將於簽署日期起十二個月屆滿時失效，惟有關股東大會為續會或延會或大會要求進行之投票表決或原股東大會必須距該日期十二個月內舉行之續會除外。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或如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或於進行有關投票表決時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被撤回。
90. 委任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大會、於會上發言及投票之文據須：(i)被視作授權委任代表於其認為適當時就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或其修訂投票；及(ii)於有關會議之任何續會上同樣有效(除非其中載有相反規定)。

細則編號 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款(顯示現有細則的變動)

92. (a) 任何為本公司股東之法團可根據其章程文件或(倘並無有關條文)透過其董事或其他監管團體之決議案或授權書，授權其認為適當之任何人士於本公司任何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作為其代表，或在符合《公司法》之情況下，於本公司任何債權人會議上，且獲授權人士有權代表有關公司投票及以其他方式行使其所代表公司可行使之同等權利，猶如其為個人股東。法團股東可通過其正式授權高級人員簽署有關文件以證明有關授權(包括但不限於簽立代表委任表格)。除文義另有規定外，該等細則所指親身出席會議之股東包括由正式授權之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之股東。
107. (e) 倘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出現任何有關一名董事(主席大會主席除外)或其緊密聯繫人之權益之重大程度或合約、安排或交易或建議合約、安排或交易之問題或有關於任何董事(主席大會主席除外)之表決權或計入法定人數之權利方面的問題，而該問題未能透過其自願同意放棄表決或不計入法定人數而獲解決，則該問題須提呈大會主席(或，倘該問題關乎主席之權益，則須於會議上提呈予其他董事)，而其就任何其他董事所作決定(或，倘適用，就其他董事以多數投票通過的決定)須為最終定論，惟據該董事(或倘適用，主席大會主席)所知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或倘適用，主席大會主席)之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公平披露之情況除外。
110. 本公司可不時在股東大會上釐定或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增加或減少最多及最少董事人數，但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2)名。

- | 細則編號 | 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款(顯示現有細則的變動) |
|------|---|
| 125. | 董事會可不時委託及賦予董事會主席、 董事會副主席、副主席、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 所有或任何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權力，惟有關董事行使所有權力必須遵循董事會可能不時作出及施加的有關規例及限制，且根據有關條款，上述權力可隨時予以撤銷、撤回或變更，但以誠信態度行事的人士在並無收到撤銷、撤回或變更通知前將不會受到影響。 |
| 132. | 董事會可不時選任或以其他方式委任一名董事擔任 <u>董事會主席</u> （「 董事會主席 」），並委任另一名董事擔任董事會副主席（「 <u>副主席</u> 」）（或兩名或以上董事會副主席），並釐定彼等各自的任期。 董事會主席或（如其缺席）董事會副主席副主席 須擔任董事會會議主席，惟倘並無選出或委任主席或 <u>董事會副主席副主席</u> ，或倘於任何會議上，主席或副主席並無在指定舉行會議時間起計五分鐘內出席及願意擔任主席，則出席董事須從彼等之中選出一人擔任該會議主席。細則第103條、123條、124條及125條的所有條文，加以必要的修訂均適用於根據本細則條文選任或以其他方式委任的任何職位的任何董事。 |
| 135. | 董事會會議提出的問題須經大多數票數表決通過。如出現相同票數，則由會議主席 <u>主席</u> 投額外一票或決定票表決。 |
| 143. | (b) 倘任何上述會議記錄指稱經由主持議事程序的會議主席 <u>主席或續會主席主席</u> 簽署，則該等會議記錄將為任何該等議事程序的最終證明。 |

細則編號 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款(顯示現有細則的變動)

144. 秘書須由董事會按其認為適當的任期、薪酬及條件委任，任何按上述方式委任的秘書(惟不損害其與本公司簽訂的任何合約項下的權力)可由董事會罷免。倘秘書職位空缺或因應任何其他理由並無秘書可履行有關職務，公司法或該等細則規定或授權須由或須對秘書作出的任何事宜，可由或對董事會委任的助理或副秘書作出，或倘並無助理或副秘書可履行有關職務，則可由或對董事會一般或特別特別授權的本公司任何行政人員代其作出。
146. 公司法或該等細則的條文規定或授權某事宜須由或須對一名董事及一名秘書作出，則不得因應有關事宜已由或對同時擔任董事兼秘書或代表一名秘書的同一位人士作出。
147. (b) 須蓋上印章之任何文據，須由一名董事及一名秘書親筆或由兩名董事或董事會就此授權之任何其他人士簽署，但就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任何證書而言，董事會可透過決議案決定以該決議案所列親筆簽署以外的機印方法或系統而免除或蓋上有關簽署或可能列印簽署，或該等證書無須由任何人士簽署。
153. (a)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經董事會建議，議決列於本公司任何可供分派儲備的進項(包括任何其股份溢價賬或不可供分派及資本贖回儲備)之任何款項或無須就任何附有優先股息權利之股份之股息派付或撥備(方式為按有關款項於以股代息之方式用作分派溢利情況下原可分予持有人之金額之比例，將有關款項或溢利分配予於有關決議案日期(或決議案指定或以其中規定方式釐定之其他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之任何未分溢利作資本化時，決定用作繳付上述股東分別持有之任何股份當時未繳之任何金額，或將按上述比例用作繳足，以入賬列作繳足方式配發及分派予上述股東之本公司未發行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或部份用於一種用途及部份用於另一種用途。

細則編號 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款(顯示現有細則的變動)

175. (b) 本公司每份資產負債表須由兩位董事代表董事簽署，而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提呈之每份資產負債表(包括法例規定載入其中或附加之每份文件)及損益賬之文本，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之副本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須於會議舉行日期前不少於二十一日送呈(通過郵寄交付或發出)本公司每位股東及每位債券持有人及其他根據該等細則之規定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之每位人士，惟此細則並無規定本公司向並不知悉其地址之人士或任何股份或債券之一名以上聯名持有人寄發上述文件副本，然而，如任何未獲寄發上述文件副本之股東或債券持有人，可向總辦事處或登記辦事處申請免費獲得上述文件之副本。倘本公司同意全部或任何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當時在任何證券交易所或市場上市或買賣，則須按當時有關規定或慣例所規定之數目將該等文件之副本轉交該等證券交易所或市場；及
- (c) 倘本公司根據公司法、電子交易法及上市規則於本公司電腦網絡上或以任何其他許可之方式(包括透過發送任何形式的電子通訊)刊登細則第175(b)條所述文件副本，且該人士已同意或被視為已同意將以有關方式刊登或收取該等文件視為本公司履行向其發送該等文件副本之責任，則向細則第175(b)條所述人士發送該條所述文件之要求被視為已達成。
176. (a) 股東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可藉普通決議案，按照有關與董事會協定之條款及職務委任一間或多間核數師行，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惟倘並無作出委任，則在任之核數師須繼續留任直至委任繼任者為止。本公司之董事或高級人員或本公司任何該董事或高級人員之僱員不得委任為核數師。

細則編號 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款(顯示現有細則的變動)

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董事會可填補核數師職位之臨時空缺，惟倘任何該等空缺繼續懸空，則續存或留任之核數師或多名核數師(如有)可暫代相關職務。核數師之酬金須由股東於每次股東週年大會藉普通決議案釐定或全權處理，惟於任何股東週年大會，股東可藉普通決議案在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釐定該等酬金，則任何獲委任以填補任何臨時空缺之核數師之酬金可由董事會釐定。

180. (ii) 除非另有明確訂明，根據該等細則發出或刊發之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之任何公司通訊)，可透過以下方式送達或交付予任何股東：(a)親身；或(b)以預付郵資之信封或封套郵寄或速遞至該股東於登記冊所示之登記地址或透過將其留在向股東指定的地址；或(c)將其留置於該股東之該地址；或(d)在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允許之範圍內，透過電子方式，將其傳送至股東向本公司提供之任何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站，或根據上市規則於本公司網站或香港聯交所網站刊登；或(e)以有關股東書面授權之任何其他方式，或(股票除外)於報章上以廣告形式刊登。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所有通知須向在股東登記名冊上名列首位之聯名持有人發出，而以此方式發出有關通知將被視作已向全體聯名持有人發出充分通知。在不限制前述條文一般性原則之情況下(惟須受公司法及上市規則所規限)，本公司可以電子形式發送至有關股東不時授權之有關地址或在網絡上刊登並知會有關股東已獲刊登，將通知或文件送達或交付予任何股東。

細則編號 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款(顯示現有細則的變動)

- (iv) 凡規定要送交或送達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高級人員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可將該通知或文件送往或放在本公司或該高級人員所在的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或藉預付郵資的信封或封套註明郵寄至本公司或該高級人員所在的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或送往電子地址或透過本公司根據細則第87A條提供的電子方式送達。
- (v) 董事會可不時指定以電子形式送交本公司的通知所採用的格式及方式，包括一個或以上以電子形式接收通訊的地址，並可指定其認為適合的程序以核證任何有關通訊的真確性或完整性。只有在符合董事會所指定規定的情況下，才可以電子形式向本公司發出任何通知。凡有權根據法例或本章程細則的規定從本公司接受通知的股東或人士，均可向本公司登記能夠向其送達通知的電子地址。本公司所發出的任何通知可以親筆簽署、或印刷或電子形式的方式簽署。

細則編號 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款(顯示現有細則的變動)

182. 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如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則視為包含通知或其他文件之信件或封套或包裹投遞翌日送交。為證實有關通知或其他文件經已送達，只需證明裝有該通知或文件之信件或封套或包裹已正確註明地址，並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任何並非郵寄但已由本公司送交登記地址之通知或文件，將視為於送交當日已送交。任何通知或文件如在本公司網站或香港聯交所網站刊登或放置，則於該通知或其他文件首次在本公司網站或香港聯交所網站刊登當日，即視為已送達。任何以電子方式(包括透過任何相關系統)送交之通知或文件，將視為於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寄發電子通訊之翌日發出。本公司按照有關股東以書面授權之任何其他方式送交之任何通知或文件，將視為本公司按照所獲授權而行動時送交。任何以廣告形式或於網站刊登之通知或其他文件，將視為已於刊登當日送交。
183. 因股東身故、精神紊亂、破產或清盤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藉預付郵資的信封或封套(註明其為收件人)而把通告或文件提供發送給該人士，或以身故者代表或破產者受託人或清盤股東清盤人的稱謂或類似稱謂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把通告或文件寄交聲稱如上所述享有權利的人士就此目的所提供的地址(如有)，或(直至獲提供地址前)藉如無發生該身故、精神精神紊亂、破產或清盤時原來的方式發出通知。

- | 細則編號 | 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款(顯示現有細則的變動) |
|------|--|
| 185. | 任何按照此等條文本細則 <u>透過郵寄交付或發送或交付於任何股東之登記地址之通告或文件</u> ，不管有關股東當時是否已身故或破產或清盤及不論本公司接獲其身故、破產或清盤之通知與否，均視為已就任何登記股份(不論該股東單獨或聯同他人持有，直至他人已代替該股東登記成為有關股份之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為止)正式送達，而就此等條文本細則之所有目的而言，上述送達情況應視作有關通告或文件已充分派發或送達其私人代理人及與其共同持有任何有關股份權益之所有人士(如有)。 |
| 186. | 本公司發出之任何通告或文件均可以書面或付印方式 <u>或以電子形式簽署</u> 。 |
| 188. | <u>在公司法的規限下</u> ，有關本公司被法院頒令清盤或自願清盤的決議案須以特別決議案方式通過。 |
| 192. | 倘有關支票或付款單連續兩次不獲兌現或首次因無法投遞而被退回，則本公司可行使權利，終止 <u>透過郵寄的方式發送有關股息支票或股息單</u> 。 |
| 197. | 董事須釐定本公司財政年度，且可不時變更。除另行釐定外，本公司財政年度須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六月三十日</u> 結束。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onjour Holdings Limited

卓悅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3)

茲通告卓悅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下午一時正假座香港荃灣橫窩仔街36-50號卓悅集團中心十二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期間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本公司退任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之酬金。
3. 續聘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下頁(c)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及／或出售或轉讓本公司的庫存股份(該詞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且經不時修訂)(「庫存股份」)，並作出或授出或須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a)段之批准須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或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本公司董事根據(a)段之批准配發、發行或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股份總數以及出售或轉讓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出售或轉讓之庫存股份(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行使認購權;或(iii)不時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發行股份以股代息者除外),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2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為限;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時。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期間,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日之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本公司適用之任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需或適當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根據一切適用法例購回其本身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購回本公司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時。」

6. 「動議待上文第4及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所述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購回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總數加入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配發、發行或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理之股份總數以及出售或轉讓或有條件及無條件同意出售或轉讓之庫存股份，惟前提條件為有關增加的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倘於該決議案通過後任何或所有股份轉換為數目較多或較少的股份，則該總數須予調整）。」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特別決議案

7. 考慮及(倘認為合適)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

「動議：

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的通函附錄二所載列的方式修訂本公司現有的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建議修訂**」)，以及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經進一步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該細則納入及整合所有建議修訂)(「**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分別作為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及刪除本公司之現有組織章程細則，於本會議結束後即時生效，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公司秘書或註冊辦事處提供者作出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屬必須或適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訂一切有關文件、契據並作出一切有關安排，以實施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並安排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及香港公司註冊處(如適用)進行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連同通過的特別決議案)的必要備案。」

承董事會命
卓悅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陳健文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荃灣

橫窩仔街36-50號

卓悅集團中心十二樓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本公司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下午一時正（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 (2)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股東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手續。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及為確定有權出席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日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 (4) 倘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香港政府公佈的「超強颱風後的極端情況」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上午八時正後任何時間生效，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corp.bonjourhk.com>及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公佈，以知會股東重訂會議之日期、時間及場地。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健文先生及趙麗娟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郭志成先生、李冠群先生及甄灼寧先生。